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6〕67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69 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6〕70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6〕73 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83 号)	4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344 号)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364 号)	5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0 号)	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62 号）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3 号）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4 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转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6〕65 号）	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6 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69 号）	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0 号）	1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71 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73 号）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4 号）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5 号）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和省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6〕76 号）	1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6〕77 号）	1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78 号）	1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9 号）	1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6〕80 号）	1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81号)	156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28号)	16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3号)	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6号)	1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7号)	1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内设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9号)	1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气象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40号)	1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51号)	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64号)	177

【人事任免】

2016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180
关于刘端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6〕72号)	182
关于马儒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19号)	182
关于林文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25号)	182
关于张俊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42号)	183
关于王绵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43号)	183

关于许剑芒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70 号)	184
关于杨协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72 号)	185
关于吴小卫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73 号)	186
关于江少俊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88 号)	186
关于李丽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97 号)	1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6〕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揭阳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揭阳市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 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

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粤办函〔2016〕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微型消防站是指依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志愿消防队建设,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由志愿、兼职消防队员组成的站点。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三条 微型消防站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组建。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已有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不组建微型消防站。

第四条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与本地区、本单位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和能力相适应,配备不少于六人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及外线电话;可选配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第五条 微型消防站的设立或者撤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微型消防站在设立前十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撤销前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六条 微型消防站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人员由组建单位任免。

第七条 微型消防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岗前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由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第八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三人。同时，建立日常管理、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微型消防站必须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实行统一调度。

第九条 微型消防站站长的任免、力量配备、装备配置等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条 微型消防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当承担以下任务：

1. 熟悉辖区内单位（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2.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4. 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协助处置辖区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当承担以下任务：

1. 接到火警信息后，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本单位火灾现场处置；
2. 熟悉所在单位（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3.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4. 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5. 接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调度，参与处置毗邻联防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一条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人员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第十二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培训志愿消防队员和职工群众，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应当贯彻救人优先、科学施救的原则，及时救人和转移物资，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负责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营房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社区微型消防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标准给予一定补贴和经费。

第十五条 微型消防站的灭火执勤消防车辆纳入机动车管理，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牌照，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第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外地或者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损坏消防器材装备的费用，由火灾责任单位负责补偿；扑救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补偿；扑救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偿额不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足。

第十七条 组建单位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队员高危补贴制度，并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激励。

第十九条 志愿消防队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依法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参照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德合作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对德合作的重要平台，吸引企业落户投资，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起步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揭府〔2015〕73号）精神，现就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设立目的和意义

依托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分级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市县联动，聚合两级财力，形成政策合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对德合作，实施引进型创新，实现企业代际跨越，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设立原则

（一）贯彻五大理念。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二）整合现行政策。围绕我市对德合作的产业布局和优势领域，对现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

（三）落实扶强扶优。加大对产业集聚、产业升级、效益增长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龙头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实现资源优先配置，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五）注重效率效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推动资金向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聚集，促进资金使用集约高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六）体现公平公正。立足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上评审确定资金分配。

三、资金筹集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筹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二）统筹市级、县（市、区）财力；

（三）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内（指玉滘镇范围，具体四至待定，下同）税收收入地方留成部分；

（四）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内土地出让净收益；

(五) 其他资金。

四、扶持范围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市范围内对德合作企业（需经市对德合作中心认定），重点扶持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落户企业以及合作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五、扶持条件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营，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在我市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的产业定位，对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三）单一企业年度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每亩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创税额（每亩土地创税额）达到一定金额，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或备案的；年纳税额达到一定金额，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的。具体分为：

1. 工业类企业。每亩土地投资强度（自建类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等，租赁类包括物业二次装修、设备和租用物业的建筑成本等）达到 250 万元及以上或每亩土地创税额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的。

2. 生产性服务企业。年纳税额 100 万元及以上。

3. 贸易类企业。经商务部门确定的。

4. 科技类企业（含孵化器等）。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的。

5. 金融服务企业、投融资机构。经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认定的。

有以下情况的不予扶持或取消当年度的扶持资格（不包含股权投资项目）：

（一）制造业企业租赁的厂房用于非工业生产的；

- (二) 不符合环保政策的；
-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发生重大劳资纠纷事件的；
- (六) 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已享受福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的。

六、扶持方法

(一) 扶持方式。

1. 政府补助。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以无偿补助的形式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好做强。

2. 金融扶持。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产业金融发展基金，首期由各级财政出资，以后每年统筹国家、省级支持投融资的专项资金以及合作区内土地出让净收益注入基金池，逐步做大基金规模。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上市奖励、贷款周转等多种扶持形式。

(二) 扶持内容。

1. 无偿补助扶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技术改造补助。对企业实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予以补助。

(2) 生产性服务企业补助。对提供工业设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的企业予以补助。

(3) 科技创新补助。对设立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开展科研活动予以补助。

(4) 促进贸易发展补助。对贸易类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创新销售模式、建立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平台等予以补助。

(5) 厂房租金补助。对符合产业政策和政府引导导向的企业租赁厂

房从事生产经营予以补助。

(6) 职工集体宿舍租金补助。对符合产业政策和政府引导导向的企业租赁公租房作为员工集体宿舍予以补助。

(7) 治污减排补助。对企业开展污染治理、污染减排等予以补助。

(8) 贴息。对重点培育企业的贷款、融资租赁等予以贴息。

(9) 其他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扶持项目。

2. 金融扶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新增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将规划工业用地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拍挂，按单一地块出让净收益安排股权投资资金，由指定国有企业代持股，协议投资取得该地块的企业。资金根据企业投资进度逐步配比投入，最终实现土地净收益全额进行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资金年固定收益率为2%，投资期限为5年，期限内该股权不分红、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到期后通过股权转让或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财政资金清算退出。

(2) 投资引导。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引入创投、风投和天使基金等机构，采取跟投方式，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贷款风险补偿。整合资金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给予风险补偿，通过放大贷款额度支持入园企业融资。

(4) 融资担保。注册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引入其他有实力的机构注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5) 贷款周转。设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且后续贷款已落实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周转资金。

(6) 上市扶持。在我市注册并成功上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合作区内企业，市级分阶段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他企业按属地享受当地上市扶持政策，市级分阶段再给予200万元奖励；在香港等境外其

他资本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企业参照执行；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合作区内企业，市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扶持期限和额度。

1. 扶持期限。

无偿补助资金扶持期限不超过 5 年；金融扶持政策的扶持期限根据企业和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 扶持额度。

（1）无偿补助资金扶持额度采取分类分档限额管理。限额管理即单一企业当年度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获得的各类无偿补助资金总额（以下简称“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不包括各项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以下简称“上年税收留成部分”），扶持期限内该“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第 1、2、3 年按 100% 计算，第 4、5 年按 50% 计算。具体分类分档为：

工业类企业扶持额度根据企业年度每亩土地投资强度和每亩土地创税额确定。第一档：每亩土地投资强度高于 500 万元或每亩土地创税额高于 30 万元的，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第二档：每亩土地投资强度为 350 万元—500 万元或每亩土地创税额为 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的 80%。第三档：每亩土地投资强度为 250 万元—350 万元（不含 350 万元）或每亩土地创税额为 15 万元—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的，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的 50%。

生产性服务企业扶持额度根据企业上年纳税总额确定。第一档：年纳税额高于 200 万元的，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第二档：年纳税额为 150 万元—200 万元的，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的 80%。第三档：年纳税额为 100 万元—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 的, 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税收留成部分的 50%。

贸易类、科技类企业、金融服务企业、投融资机构扶持额度根据企业和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 金融扶持政策的扶持额度根据企业和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七、绩效评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所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并出具评估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扶持项目、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财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八、实施主体

(一) 市级负责设立中德 (揭阳) 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合作区内企业 (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二) 各县 (市、区) 参照市级做法, 分别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辖区内 (不包括合作区) 产业引进和产业登高企业。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中有关规定以及资金的筹集、使用方式与以往我市出台的相关文件存在冲突的, 以本意见为准。

(二) 本意见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试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中德 (揭阳) 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分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工作任务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和机制体制创新等；负责牵头组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开设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推广、宣传工作；负责技术改造补助、生产性服务企业补助、厂房租金补助、职工集体宿舍租金补助等无偿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市对德合作中心负责对德合作企业的认定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指导揭东区做好合作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一扇门审批试点工作。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科技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工作；做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总额控制工作；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各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合作区内土地公开招拍挂、土地出让收益等相关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治污减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合作区内企业和项目执行环保政策的评价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合作区的基础建设维护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到期基建债务偿还计划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促进贸易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国资委牵头负责产业金融发展基金中新增固定资产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制订和实施工作。

市法制局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设立产业金融发展基金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制订、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揭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合作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审批试点工作。

上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工作，结合各自任务分工，抓紧制订相关补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12月底前完成）。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6〕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

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收储、销售、轮换的价格实施监督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按年度预算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农发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

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储备品种以粮食应急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储备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和成品粮。其中稻谷、小麦、成品粮等口粮品种储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宏观调控需要、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十三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为市级储备粮的收储企业。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仓容不足，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总容量不少于 4000 吨，仓库条件符合国家、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仪器设备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病虫害等管理技术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 and 储存安全，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并征求市农发行和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市级储备粮的代储企业，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代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必须保证收储入库的市级储备粮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代储企业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二十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在储存市级储备粮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 （二）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三）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四）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 （五）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六）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另储。

第二十一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代储企业

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具备监管条件、落实监管责任、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鼓励开展省内异地储备。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与轮换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销售。并根据农发行相关贷款管理办法，销售货款应及时、全额回笼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10月提出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计划，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审核批准。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在正常情况下，根据粮食储存年限、品质变化和实际需要，原则上稻谷每二至三年轮换一次，小麦每二年轮换一次，玉米储存年限为一至二年。每年轮换结合早造和晚造粮食入库分批（次）进行，每批（次）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

门备案，并抄送市农发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采取公开招标、竞价方式或者经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县（市、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市

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和统计

第三十四条 条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轮换价差、贷款利息等费用，由市财政部门列入年初预算并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拨付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代储部分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合同规定拨付到代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储备费用标准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完成当年市级储备任务。粮食储备条件及物价指数发生变化需调整市级储备粮储备费用时，应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五条 条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统贷统还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市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的合理损耗（包括在库市级储备粮安全水分自然减量和在千分之二以内的保管自然损耗以及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的损失),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由市财政部门拨补。

第三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台账制度。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做好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代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发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存在不符合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的行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

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对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市农发行。

第四十六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对市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及轮换计划的；
- （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 （三）发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存在不符合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的情况不责成其限期整改的；
-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的；

（三）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存储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第五十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 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 (四) 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 (六)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二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 (四) 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 (六)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 (七)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第五十三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

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退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代储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退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或者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市农发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市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5 月 1 日公布的《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揭府〔2008〕26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消防工作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16〕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 日

揭阳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

为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最大限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确保消防工作有序、规范、快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消防工作回顾和当前形势分析

“十二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消防工作成效明显，公共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火灾形势相对平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逐步落实。

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主线，全面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纳入社会治安源头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畴。市、县（市、区）、镇三级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网络初步形成。

（二）火灾隐患整改力度加强。

扎实开展“三合一”、生产性场所、易燃易爆危化品和彩钢板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消防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健全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媒体公布曝光、举报奖励等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十二五”时期，全市开展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 27 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8 万余处，市、县两级挂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34 家，责令“三停”单位 1602 家，拘留 209 人，罚款 2303.77 万元。

（三）消防力量体系不断完善。

结合火灾形势，依托现役消防队伍新建了大南海消防执勤站和榕城消防执勤站，完成了惠来消防站、揭东消防站、空港消防站的建设。加大力度做好消防和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五年来，共投入 9600 万元，购置了消防车 28 辆以及消防器材 20000 余套。目前，全市现役消防队 7 支，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37 支，其中政府专职消防队 15 支，混编消防中队 3 支，企事业专职消防 1 支，乡镇志愿消防队 18 支，同时组建了遍布城乡的农村社区志愿队 137 支。

（四）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总要求，大力推进体能、技能和“六熟悉”三个打基础专项训练及消防铁军、专业消防站建设、战勤保障和日常实战化训练，队伍正规化水平和实战能力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接警出动 6586 起，出动车辆近 15920 辆次，出动警力 81232 人，抢救被困人员 3849 人，疏散被困人员 10316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23413.45 万元。

（五）消防宣传教育成效明显。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消防宣传教育机制，积极探索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基本实现了消防宣传教育对象分众化、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教育通俗化、覆盖全员化。“十二五”时期，全市建立“七进”工作示范点 14 个；建立志愿者队伍 40 支，招募消防志愿者 2887 名，举行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70 余次；开设新闻媒体消防宣传专栏（版）141 个；新购消防宣传车 2 辆；新建消防宣传教育基地 1 个，创建消防主题公园 7 个、消防宣传示范街 7 条，策划开展了“119”消防

安全宣传月等系列消防宣传专项活动。

“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受客观经济和社会发展因素制约，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消防工作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矛盾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消防安全责任制有待进一步深化。责任制落实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基层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部分乡镇（街道）、村（居）没有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对消防设施投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重大问题解决缺乏力度。企业、单位普遍存在注重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现象，开展消防工作缺乏主动性。二是火灾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民营经济发达，“低小散”企业、家庭作坊数量众多，城乡出租房屋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监管困难。“三合一”场所流动性强、隐蔽性大，根治困难。人员密集场所分布广、基数大，潜在消防安全隐患督改难度大。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偏弱，火灾隐患查改措施不力，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三是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协同机制有待加强，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消防宣传工作重视不够，一些企事业单位对消防宣传履职不到位，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部分社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不高，消防安全受教育率偏低，缺乏基本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自防自救能力不足。四是消防经费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消防部队业务经费预算基数整体偏低，经费增长较为缓慢，消防站建设滞后，蓝城、榕城及大南海消防站建设未取得进展，部分消防器材服役期已满，车辆器材老化严重，装备器材更新换代刻不容缓。目前，全市超期服役执勤车辆共有11台，灭火类、防护类装备超期服役时间长，尤其是部分个人防护装备已不具备基本的防护功能，惠来、榕城和揭西大队车辆器材装备相对陈旧，一定程度影响部队日常灭火救援需要。五是消防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全市消防部队的警力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防火、灭火

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政策保障、联动机制亟待加强，器材装备、训练设施亟待改进。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从专职消防队队站建设、人才保留、训练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均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十三五”消防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基础信息化为支撑，以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为牵引，以队伍正规化为保证，全面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着力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现代化公安消防队伍，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和部队安全稳定，为揭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1、消防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制订、修订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预防为主、规范管理为目标的消防技术地方标准，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

2、火灾防控水平有效提高。火灾预防机制有效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检测行业执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完善社区、农村消防组织网络，经济发达乡镇全部建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控制在 0.19 以内，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万分之 0.3 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3、社会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共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宣传队伍普遍建立、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宣传形式与内容基本满足社会需要。“全民消

防，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入人心，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形式与载体，力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所有单位、社区、学校、场所以及城乡家庭，努力实现“人人关注消防安全、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技能”的目标。

4、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夯实。已经完成城镇整体规划的建制镇编制实施消防规划，城市消防站、城镇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农村和社区消防组织、制度、队伍、设施、教育“五个基本建设”全面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装备结构优化，消防战勤保障网络全面建成，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5、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增强。消防装备建设达到全省中等水平，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化建设全面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覆盖城乡，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达到国家标准，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健全，保障有力。

三、“十三五”消防工作任务

(一) 全面深化“法治消防”建设，着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1、完善消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建筑电气、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装修材料、中小旅馆和多产权建筑等消防安全法制和标准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切合揭阳实际的地方性消防管理规章制度。

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进一步履行好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自我约束制度，规范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强

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

3、健全消防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强化多警联勤执法工作机制建设，及时将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防行政审批、消防产品、消防专项治理等信息通报相关部门。规划、住建、安监、质监、文化、工商、商务、教育、卫计、民政、旅游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行政许可或监管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应严格把关；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二）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着力增强社会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4、推进消防站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推动新（扩）建3个消防站、1处综合应急训练基地的建设。其中：2016年普宁第二消防站、蓝城消防站及大南海消防站启动建设。2016年市消防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空港经济区特勤大队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始承担部队内部及社会单位的培训工作，2018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5、加强战勤保障大队建设。依托应急救援基地完成战勤保障大队力量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和战勤保障大队分别编配不少于10人专职消防队员。战勤保障大队具备3小时内将1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具备72小时全天候提供遂行作战保障的能力。20人专职消防队员人员和公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6、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制定消防装备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配齐配强灭火、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等车辆装备，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具体要求见附件）。到2020年，全市执勤中队配齐登高平台消防车、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技

术参数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大功率水罐或泡沫消防车(载液量 12 吨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自卸式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通用装载机、轮式推土机、履带式挖掘机、牵引式平板运输车等车辆配备,推动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单兵定位装置、多功能无人飞行器配备。

7、落实消防规划编制与实施。结合城镇发展和消防安全实际需要,公安消防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消防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中。2016 年底前,已完成总体规划的建制镇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或在总体规划中设消防专篇)。总体规划未完成或正在修编的城镇,要制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的措施,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过程中,要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不欠新账。有关消防站场建设选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监督落实消防规划,确保消防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同步实施,要结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调整,及时修订已编制的消防规划。

8、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按照规定必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全面建成专职消防队,并完善保障机制,形成“配套建站、卫星分站、执勤分队、乡镇联建、三级共建”等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模式,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志愿队建设,密集队站布点,弥补消防力量空白。未达到组建专职消防队标准的乡镇、街道办和城市社区、行政村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构建快速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员工参与消防志愿者活动。支持民间组织建立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消防志愿

者队伍。大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消防协管员队伍建设，弥补消防警力不足。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机制。

（三）全面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建设，着力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环境。

9、健全火灾防控机制。强化火灾隐患源头控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许可项目。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地下建筑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单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强化监督检查。要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制度，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等重大危险源，应当立即提请当地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以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等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进一步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及时明确督办单位，落实整改责任，限期督促整改。

10、加强社区、农村消防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完善城市社区公共消防设施，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和农村集中聚居区要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提倡家庭配备常用灭火器材、高层住户配备逃生器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推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民多户联防制度。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强化对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指导，加强对农村（社区）企业、出租房屋和小场所等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11、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方法，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全市经济发达的乡镇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站、消防工作办公室等多种形式

的消防工作专门机构，在2016年完成普宁市占陇镇、军埠镇，揭东区锡场镇，榕城区东兴街道，其他区县自选1个镇街“网格化”管理实体运行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其他重点镇、中心镇也要完成，2018年底前，其他建制镇全部完成实体运行。

12、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行以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督促单位建立“四个能力”建设长效措施。

13、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发展和培育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探索建立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凡从事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消防资质。将消防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鼓励社会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等级，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建立消防保险、金融调节机制，使保险承保、金融信贷与投保、信贷单位的消防安全信用、消防安全等级互相制约，促进保险、金融和消防良性互动。推动火灾公众责任险，尤其是要在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强制推行，完善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制度。

（四）全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全民消防素质水平。

14、健全消防宣传教育联动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要求，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宣传工作的领导，指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常态化宣传，确保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在春节、元宵、清明等重要节假日和“119消防日”等重大活动期间，承担消防安全公益宣传义务；组织部门

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地方课程的重要内容，编进教材，落实课时；科技、司法、工会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活动内容；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积极履行本部门的消防宣传职责。各地应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社区、和谐社区、平安家庭的考核内容，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宣传工作重大问题。

15、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载体。深化“七进”工作，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实施“消防安全从学生抓起”战略，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展一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每名新入学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学生有1册消防安全宣传读本且每学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4课时。深化公安消防站开放活动，鼓励专职消防队对外开放，为群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供便利。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消防设施醒目位置设置逃生疏散线路图、消防安全警示牌、疏散指示牌等，广泛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不断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办法，落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专项经费，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文艺作品，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16、夯实社会消防宣传基础。注重社区、农村消防宣传队伍建设，每个社区、农村要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员。进一步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各级团委等消防志愿者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保障、考核和激励等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志愿者的积极性。拓展户外传媒宣传阵地，制作动漫视频在户外、楼宇、公交视频等公共传播媒介滚动播放。各县（市、区）要在城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立消防专用公益广告牌。加大流动消防宣传装备配备力度，2017年各县（市、区）配备具

有模拟火灾电话报警系统、模拟烟室逃生充气帐篷、消防知识查询系统等功能的流动消防宣传车不少于 1 辆。

17、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规定，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2017 年前要完成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消防安全培训，并依托市、县级消防部门分级完成对负责消防工作的乡镇长和社区居委会、村“两委”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轮训。“十三五”期末，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检查维护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和导游、保安及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五）全面加强消防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8、加强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积极申请增加现役消防编制，确保消防警力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政治建警，深入学习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消防部队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筑牢忠诚警魂。坚持从严治警，认真贯彻新修订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部队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秩序，保持队伍高度集中稳定。坚持从优待警，妥善做好转业官兵安置、官兵家属就业、官兵子女入学、官兵住房保障等工作，切实改善消防部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9、提高消防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消防力量、装备、训练和保障体系，加强辖区重大危险源的摸底排查、重点单位实地“六熟悉”和实战演练，以日常实战化训练为基础，不断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深入推进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活动，大力加强消防特勤队伍和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高速隧道、山岳救助、人员密集、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轨道交通等 10 类灾害事故灭火救援攻坚组、专业队建设，完善轻型地震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攻坚克难能力。

20、强化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保障。深化消防指挥中心作战指挥平台和接处警应急平台应用，推动消防应急平台与地方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完善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环保、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加的联勤联动机制，落实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加强个人防护、防化救援、破拆排烟、生命搜救、反恐处突等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推进市消防培训基地和县级消防训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水平。

21、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全面梳理“十二五”以来建设的消防业务系统，对业务急需和影响使用的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推进基础信息采集与日常消防执法、执勤一体运作，推行数据质量责任制，基础数据采集率达 100%，全面提升信息化平台支撑能力。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管理，争取在 2016 年实现执勤中队营区监控全覆盖。逐年完善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等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系统建设，解决现场信号覆盖、消防员定位、语音通信等瓶颈问题。依托城市经济发展建设，充分利用公安视频图像等资源，开展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示范建设。将消防指挥调度网和指挥系统向政府应急指挥、社会联动、政府专职队等延伸，推行应急通信装备模块化，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财力水平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高危补贴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

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的保障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各项人员支出所需经费。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可结合实际按现役消防部队业务经费基本支出标准的一定比例予以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市政府将于2018年、2020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工作问责。严格消防行政问责，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二批清理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矿山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5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8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审批(省授权市审批矿产和跨县级开采项目)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级以上市矿业权交易机构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9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级以上市矿业权交易机构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0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2015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安全监管局	1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14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2015年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评价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设计单位	中介服务 机构自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材料,可委托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规划许可技术审查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5. 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许可决定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划许可机关作出规划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可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不收费	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委托,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14年-2015年该项技术审查以政府采购的方式转移至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审批部门		市安监局		市城乡规划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18	规划核实 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合格证核发（即建 设工程规划核实）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 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 许可决定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 审查”，《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 定》第十二条“规划许可机关作 出规划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可委 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 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 进行技术审查”。	具有相应城乡规 划编制资质的机 构	不收费	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委托，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14 年 - 2015 年该项 技术审 查以政 府采购 的方式 转移至 揭阳市 城乡规 划设计 院
19	海域使用 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令 第 412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 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 证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 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 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 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 审。	
20	填海项目 竣工验收 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 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 质的技术单位	取消	取消	
21	废弃物检 验评价报 告编制	省管权限废弃物海 洋倾倒审批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5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废弃物特性和成分 检验报告	具有检测资质的 单位	取消	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22	市管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市管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规划设计院或研究中心等具有符合行业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政府指导价,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项目技术难度情况,由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23	市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市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港口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规划设计院或研究中心等具有符合行业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项目技术难度情况,由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24	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复核	营运客车装备等级评定	交通部《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省交通厅《转发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7〕1495号)	交通行业协会	市场调节价 350 元/每台	改为审批部门根据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25	最近2年有关经营状况的综合报告(附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已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初审)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26	公司最近 2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附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已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本初审)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 142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27	公司最近 2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附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已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初审)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 142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28	公司最近 2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附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已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初审)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 142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29	总公司最近2年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综合报告(附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省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办法》(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0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1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32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公司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3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组织形式)]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4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6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股权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37	公司最近 2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附经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贷款卡复印件, 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等)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2〕16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3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编制	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含临时）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费用由申请人与设计单位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0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4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政府指导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4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	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0.1元/平方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收费标准于2016年8月5日由省发改委取消
46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	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75元/平方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	收费标准于2016年8月5日由省发改委取消
47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	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8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2号）	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审批部门	市民政局		市气象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4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机构	国家实行指导性收费标准	仍需申请人提供《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合同》《人民防空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但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	该四个审批事项每个之前都要经过四个中介服务事项
5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51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实行定额管理		
52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2.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机构	国家实行指导性收费标准	仍需申请人提供《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合同》《人民防空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但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	该四个审批事项每个之前都要经过四个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	处理决定	备注
53	市、县属技工学校申请验收人验资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4〕3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仍需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54	市、县属技工学校申请验收人验资	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仍需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55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仍需申请人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局所属的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政府定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环境监测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政府定价、市场协调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或调查报告 (表),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审批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

揭府〔2016〕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区行政管理部门纵向权责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权责清单文本请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Downloads/jf2016-84.rar>）。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344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

揭西府报〔2016〕39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凤江污水处理厂）》，你县要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1.6170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凤江镇鸿新村，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5180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1.6170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凤江镇凤北村，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均为耕地）。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城乡规划等部门的要求（相关文件附后），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你县要在本批复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揭西县 凤江污水处理厂)》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我局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意见如下：

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项目是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水系具有重要意义。修改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有关要求，能解决该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我局原则上同意该规划修改方案。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 污水处理厂)》的审查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转来的《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揭府函〔2008〕103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将凤江镇鸿新村 1.6170 公顷规划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同时将凤江镇凤北村 1.6170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建设用地,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和《方案》,调整地块属非严格控制区。同时,《方案》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编章对规划调整后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也提出减缓影响的相应防治措施,原则同意该规划修改方案。

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揭西县 凤江污水处理厂)》的修改意见

市国土局:

《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 - 2020 年) 修改方案 (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料已阅, 经研究, 我局对该修改方案无意见。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揭西县凤江 污水处理厂)》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 我局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 - 2020 年) 修改方案 (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意见如下:

- 一、我局原则同意本次规划修改方案；
- 二、建议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定制有效、可行的土地保护措施，避免在项目实施、运营期间对周边耕地、道路及灌溉设施造成破坏。

揭阳市农业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征求《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 污水处理厂）》意见的复函

揭市林函〔2016〕119 号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征求意见函收悉，我局经认真审查，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无意见。

揭阳市林业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 污水处理厂)》的审查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关于征求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揭西县凤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方案（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没有不同意见。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 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3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为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示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有关要求，实现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广东省电子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2016年底前，实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强化信用对企业的约束作用，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 信息归集部门。根据粤府函〔2016〕389号文要求，我市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包括市直部门和中直、省直驻揭单位共57个(具体名单附后)。县(市、区)参照市级部门名单确定当地对应信息提供部门，县(市、区)没有直接对应部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确定对应的政府部门。

(二) 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企业信息两部分组成。

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

(三) 信息归集方式。各级政府部门应将履职过程中产生或归集的涉企信息，通过不同的渠道、网络和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对已由本级共享平台或者其他信息平台统一归集的涉企信息，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标准整理转换后，通过专线端口向省工商局推送。对尚未实现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的，设置直报通道，由市、县级政府部门申请直接通过由省工商局开发的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下简称“归集协同平台”)，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接口等方式作为应急补充和过渡交换通道，向公示系统上传、更新相关涉企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归集协同平台的运行规则，由省工商局制定，账号申领管理由各地工商部门负责。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在选择直报通道的同时，应尽快构建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

归集、共享。

三、信息公示

按照《公示条例》和粤府函〔2016〕389 号文以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各地、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对涉企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实施分类管理。省公示系统将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完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业和地域等多维度高级查询，按照关联度进行排序，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解决企业与公众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四、信息应用

（一）做好“双告知”工作。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后置审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6 年底前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将《后置审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拟从事的经营项目中有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目录内事项的，应当到目录内规定的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在申请工商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承诺书》，书面承诺经工商部门告知知悉《后置审批目录》，并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各级工商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告知同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相应

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许可，根据职责依法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我市通过省工商局开发的归集协同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工作。各级工商局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归集协同平台。各级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对照我省《后置审批目录》设定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关键字（各行政机关可自行维护相关审批事项的关键字设置），通过关键字检索等方式及时查询获取。

各地要充分利用本地信息化系统，构建本级相应信息平台，为工商部门及时共享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部门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提供信息化保障，进一步落实“双告知”工作任务。

（二）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尽量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要及时从归集监管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公示条例》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等 38 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的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支撑事中事后监管。

五、工作职责

（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涉企

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 各级政府部门对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具体负责, 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根据上级要求和业务规则, 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 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 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在做好市本级信息数据归集同时, 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 督促下级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 各级工商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 负责本地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以及本地区在归集协同平台直报通道账户的统一申领和管理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与市工商局协同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六、工作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 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 市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市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和市信息中心分管领导为成员, 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地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 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 加强工作考核。市政府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任务, 市“两建”办要把这项工作列入“两建”工作考评内容。市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 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 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落实资金保障。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提高自身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扩容，确保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予以公示，并通过上级组织的验收。

(四) 扩大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开展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五) 明确人员职责。市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和市电子政务办要确定一名领导任工作协调小组成员，所有涉及信息归集的单位要指定负责工作的部门和联络员，相关名单于12月23日前报市工商局；各地政府也要落实工作职责，明确责任人员，具体工作方案于12月26日前报市工商局备案。

附件：1. 市直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名单

2. 揭阳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市直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名单

市人大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海防与打私办、市委台办、市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盐业总公司、市档案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揭阳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揭阳分行、揭阳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市烟草专卖局、市国税局、揭阳海关、市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揭阳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公示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有关工作，确保我市在今年年底前通过上级验收，现就落实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切实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以及对应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将本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对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1 至附件 7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进行整理，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归集方式归集推送至省工商局。其中，本实施方案印发之前已产生的、有效的存量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统一归集推送；印发之后产生的增量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推送归集。

（一）信息归集内容。

1. 行政许可信息。归集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信息，包括前置审批、后置审批和备案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许可证名称”“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内容”和“许可机关”（见附件1）。

2.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归集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产生的行政许可事项变动的信息，包括变更和延期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和“变更日期”（见附件2）。

3. 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行政处罚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罚款金额”“没收金额”“处罚种类”“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和“处罚内容”（见附件3）。

4.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归集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发生过变动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经法院判决撤销和上级部门责令改正后予以纠正的行政处罚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决定书文号”“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和“要求变更的机关名称”（见附件4）。

5. 抽查检查信息。归集2014年10月1日起产生的抽查检查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抽查检查类型”“抽查检查日期”“抽查检查结果”和“抽查检查机关”（见附件5）。

6. 联合惩戒信息。归集2014年10月1日起产生的联合惩戒信息。具体字段包括企业信息（“企业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信息（“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证件号码”）“限制依据”“限制期限自”“限制期限至”和“实施限制机关”（见附件6）。

7.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归集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产生的且现行有效的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具体字段包括“实施扶持机关”“扶持依据”“扶持内容”“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扶持政策开始日期”“扶持政策结束日期”“企业名称”“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 7）。

（二）信息归集方式。

1. 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归集。已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共享平台）连通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附件 1 至附件 7 的内容和格式，根据《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粤府办〔2008〕64 号）和《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粤经信电政函〔2015〕1895 号）的规定，将相关数据推送到省级共享平台。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信息中心（联系人及电话：曾志波，020-83134725）反映。

2. 通过归集协同平台归集。尚未与省级共享平台实现连通的市有关部门，以及尚未实现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的县（市、区）政府部门，通过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网址为 <http://19.16.172.27>，以下简称归集协同平台）直报数据。操作指引已放置在归集协同平台首页，请各部门登录平台后自行下载。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工商局（省工商局联系人及电话：李明道，020-85587112；市工商局联系人及电话：黄乐光，0663-8291513）反映。

二、认真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

全市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同级审批部门。具体方式如下：

尚未建立本地相应信息平台的，使用省归集协同平台实现相关功能。省归集协同平台实现告知部门方式：通过归集协同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

册信息告知，即工商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备案）后，将企业基本信息共享至归集协同平台，由归集协同平台根据关键字自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相应审批部门账号，各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甄别认领；归集协同平台无法通过关键字精确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查询认领，即自行在归集协同平台设定检索条件，批量查询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具体操作流程可见归集协同平台上的操作指引。

各地应当尽快建立健全本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同级审批部门机制和相应信息平台，实现方式与规则可参照省工商局做法。

三、归集协同平台账户管理

（一）账户管理。省工商局已根据前期收集的部门名单，为市、县各有关部门编制归集协同平台的登陆账户（见附件 8）。对尚未编制账户或账户对应的部门名称有误的，请书面向当地工商部门提出新增或修改账号申请，报市工商局汇总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工商局进行修改调整。

（二）密码管理。各级部门首次登录归集协同平台的初始密码与登录账户相同，请各部门登录后务必修改登录密码，确保账号使用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信息归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是国务院领导亲自布置的任务，列入全国大督查，并将于今年年底进行验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建立工作的责任制和督查制，实施奖优惩劣，对不认真履行工作制度的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市协调小组将适时对各地归集情况进行督查。

（二）加强信息归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地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将信息归集数据标准发有关政府部门，指导当地工商部门分发管理归集协同平台

账号，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确保涉企信息归集的数据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至省工商局，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归集数据的质量，对发现归集公示本部门信息有误的，及时与省工商局协调修正。

（四）加大涉企信息的应用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的企业信息，并及时在归集协同平台下载失信主体名单和联合惩戒信息，对失信企业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惩戒措施，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新格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制订工作方案，并报市工商局备案；市有关部门请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2016年12月23日前报送到市工商局。市工商局联系人及电话：蔡佳玉，0663-8291507；黄乐光，0663-8291513。

- 附件：1. 行政许可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2.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3. 行政处罚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4.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5. 抽查检查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6. 联合惩戒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7.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归集数据标准
8. 各部门归集协同平台登陆账户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94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省府办《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 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4〕64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

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

一、建设思想

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依托市、县（市、区）二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直相关单位门户网站，对“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造升级，打造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建设任务

（一）市级专栏建设

共设置 23 个分栏目。

1. 市编办、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院、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负责在原有已建设的 15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分栏目的基础上，按照新的建设规范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和分工如下：

- （1）改造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专栏（市编办负责）
- （2）改造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市财政局负责）
- （3）改造财政审计信息公开专栏（市审计局负责）
- （4）改造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专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5) 改造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专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6) 改造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 (7) 改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专栏（市安全监管局负责）
- (8) 改造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专栏（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 (9) 改造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 (10) 改造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专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11) 改造高校信息公开专栏（揭阳学院负责）
- (12) 改造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 (13) 改造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专栏（市科技局负责）
- (14) 改造文化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市文广新局负责）
- (15) 改造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市国资委负责）

2. 市旅游局、民政局、扶贫办、质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地税局、公安局负责新建8个新的分栏目。具体内容和分工如下：

- (16) 建设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市旅游局负责）
- (17) 建设民政信息公开专栏（市民政局负责）
- (18) 建设扶贫工作信息公开专栏（市扶贫办负责）
- (19) 建设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市质监局负责）
- (20) 建设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专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 (21) 建设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专栏（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 (22) 建设减税降费信息公开专栏（市地税局负责）
- (23) 建设公安机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市公安局负责）

（二）各县（市、区）专栏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修订后的市级专栏建设规范，参照市级专栏建设模式，改造、建设本地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主页公开。

（三）市、县（市、区）二级专栏的整合

由市电子政务办在原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页设置的“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基础上，对市级 23 个分栏目进行链接；并负责做好各县（市、区）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

（四）时间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 号）要求，市编办、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院、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旅游局、民政局、扶贫办、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地税局、公安局要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各自负责的专栏的改造建设任务，并将建成后专栏的网址报市政务公开办。

各县（市、区）要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本地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改造建设，并将建成后专栏的网址报市政务公开办。

市电子政务办要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升级，完成对市级 23 个分栏目的链接和各县（市、区）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

三、保障措施

（一）真抓实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任务重、时间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改造建设工作，切实按照本方案制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列入考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评政府信息公开部分考评内容。

(三) 指定专人。各县(市、区)和市编办、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院、卫生计生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旅游局、民政局、扶贫办、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地税局、公安局、电子政务办要指定一位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专栏的建设,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并于2016年10月14日前将负责专栏建设的人员名单报市政务公开办。

四、建设规范(见附件)

附件: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2016年修订)

(市政务公开办办公地址:市机关大院1号楼605室,电话:8768697,传真:8480902,电子邮箱:zwgk820@163.com)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60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区 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市区教育功能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增加基础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副市长）

成 员：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楚鑫（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代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陈少伦（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陈育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强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监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揭阳市加强网上办事大厅

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工作方案

为强化行政审批在线监管，结合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需要，按照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单位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效能监督”是市网上办事大厅五大核心栏目之一。效能监督平台主要是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效能、网上办事效能、网上办事行政效能投诉处理、满意度测评等进行电子监督，对违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纠错，定期对网上办事各实施机关进行效能综合测评，并将网上办事监督、行政服务投诉、业务办理结果、事项进驻情况等内容在效能监督栏目进行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网上办事效能监督，强化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监管，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我市需要对现有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进行拓展、完善和优化，改造升级成为“揭阳市网上办事效能监督系统”。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一）建设思路。在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监管规则和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统一归集整理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的行政审批事项数据，建立网上办事相关数据库，建设网上办事在线监测统一平台，支撑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一门式、一网式”网上业务办理监督、市直部门绩效考评、审批再

监督和执纪问责，实现全方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监督。

（二）建设目标。归集整理市网上办事大厅审批事项数据，满足各类在线监管、监督应用需求，为市直各业务监管部门、效能监督部门提供及时、便捷、准确的行政审批在线监管、监督服务及技术支撑。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绩效评估机制，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申办、受理、审批等环节的实时监管，以及“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综合效能监督，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和服务效能。

三、平台架构

网上办事在线监测统一平台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组成。

（一）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各类网络环境、硬件基础设施和系统基础软件三大部分。硬件基础设施包括政务外网网络、存储设备、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终端设备等。系统基础软件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二）数据资源层。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从各部门业务系统和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共申办审批系统归集各类网上办事数据，建设网上办事相关数据库，在经过采集、清洗、比对等处理后，形成效能监督所需的数据。

（三）应用支撑层。应用支撑层具备基础性的系统支撑功能，提供包括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报表、数据可视化、权限管理、数据管理、日志管理等服务功能。通过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形成在线监管、监督所需的各类应用服务。

（四）机制保障。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单位绩效考评方案、市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审批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市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监管规则和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 梳理监管需求和制定监督规则。按照“三级监督”的工作思路，分三个层面梳理监管需求和监督规则：一是业务管理部门针对本部门（系统）主管业务，围绕实现廉政风险和效能监管自动预警的要求，梳理提出本单位个性化的自我监管需求及规则。二是市编办、监察局作为效能监督考核主管部门，对各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的监管需求及规则进行审核确认，并根据效能考评工作要求，提出对各单位普适的、共性的监管需求及规则。三是市监察局履行对效能监督工作进行再监督的职能，根据业务管理部门和效能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则，提出执纪问责的工作要求。（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监察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二) 获取审批（服务）事项数据。根据前期梳理明确的个性和共性监管、监督需求，对比已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的信息，对尚未纳入共享交换的数据建立目录，协调数据需求部门与数据提供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共享平台进行正式交换。市直有关单位根据规则提供数据，并在现有系统基础上为各主管部门提供初步的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服务。（此项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政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 搭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在线监测统一平台。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归集整理数据，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在线监测统一平台，根据各业务监管部门、效能监督部门的权限和监督规则配置监管应用，提供在线监管、监督服务。（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电子政务办负责，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 加强已有监管平台与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各业务管理部门已有的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统计、效能监督等平台与市网上办事大

厅实现互联互通，强化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透明、规范、高效的审批事项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于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开展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单位行政审批绩效评价。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绩效评价机制，对进驻“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的市直单位应进驻事项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应用、网上办理能力、网上全流程办结、投诉举报办理、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即时性绩效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及全市政务网站考评的重要依据。（此项工作由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负责，于2016年11月起实施）

（六）强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效能监督。一是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监督机制，确保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管，实现“过程公开、群众监督”。二是健全完善网上问卷调查和满意度评价，拓宽听取申办人意见建议的渠道，丰富完善调查内容，提高有效调查率。三是建立健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省整合行政效能投诉网与网上办事大厅投诉系统的前提下，健全申办人首次投诉举报后市直部门24小时反馈机制，建立市直部门受理、办理投诉举报情况网上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在线评价和线下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监察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效能监督结果公开。加强在线办事效能监督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市直单位在线办事效能监督结果公开机制，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及时公布市直各单位每月及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和排位情况，并将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全市政府网站考评在线办事部门

的评分依据。（此项工作由市编办、政管办、电子政务办负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八）做好效能监督执纪问责。各级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效能监督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地区、部门落实市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职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调查处理本级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线索；对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且构成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情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揭阳市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治理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以保障我市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综合运用激励引导、执法监督和资金支持等手段，采取搬迁、关停、转产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落实禁养区禁养和限养区限养制度，加快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规范管理，为全面建设“岭南水城”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控量提质。从源头抓起，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合理布局，堵疏结合，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养殖场（户），大力削减畜禽养殖规模和数量，着力做到“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关停一批”。

（二）坚持属地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县（市、区）、镇、行政村的主观能动作用，实行上下联动。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落实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采取倒逼措施，确保养殖污染治理和规范管理取得实效。

(三) 坚持突出重点。整治对象突出各县(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统筹抓好各县(市、区)面上的污染整治与规范管理工作。

(四) 坚持机制创新。坚持从机制着手,探索构建“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村民自治”的养殖污染整治的机制体制。

三、工作目标

重点开展实施禁养区养殖场关停(搬迁或转产)、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全市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养区和适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有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和相应的管道。实现农牧有机结合、资源充分利用、生产全程清洁,建立起田园风光美丽的生态农业新格局。

四、重点工作

实施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各县(市、区)要建立并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禁养区内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养区内现有的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要进行关停、搬迁或转产,限养区和适养区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要按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有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和相应的管道,确保全市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一) 辖区畜禽养殖场(户)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定期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需关闭(搬迁或转产)、清理整治的(规模)养殖场(户)各项信息。

(二) 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清理整治。各县(市、区)组织相

关部门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对辖区内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关停拆除、搬迁或转产工作。

1、关停拆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对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实施关停拆除。

2、搬迁。对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如有意愿搬迁的，可搬迁至辖区内适养区，新迁场址应当符合当地的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规定，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栏舍及粪污处理设施要求科学配套设置。

3、转产。对禁养区内需利用现有养殖场转产非畜禽产业的，需全部拆除原有养殖设施，并要求签订不再养殖承诺书。

4、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的财政力量安排专项整治资金，对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视情况依法予以适当补偿。

（三）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限期治理影响环境的“低、小、散、乱”养殖场。

2、对限养区和适养区内未治理的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实行干清粪生产工艺技术，并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处理和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参照《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执行。

3、对限养区和适养区内已完成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查漏补缺，对辖区内的养殖场畜禽栏舍的标准化、节水节料、粪污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修复、完善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以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面到位。

4、对未完成开展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落实粪污消纳土地，按照

“资源化利用、生态化建设、市场化运作、就地消纳、异地配送”的思路，采取定人员、定车辆、定职责、定片区、强化考核的要求，建立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以及监管体系。对限养区及适养区内污染整治后产生的沼液等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在周边农作、果园、林地种植区开展就地消纳与异地配送，建设污水泵、污水塔、沼液输送管路、沼液储存池以及专用运输车组成的消纳设施，并建立好工作台账。

（四）建立工作台帐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禁养区、限养区污染清理整治工作，各个养殖场（户）均要建立详细的清理整治工作台账，为今后开展各项检查及验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组织环保、农业（畜牧）等部门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进行调查摸底，掌握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养殖场养殖情况，为清理整顿提供依据。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座谈动员、张贴标语、发布公告等形式，宣传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为开展专项整治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禁养区清理阶段（2016 年 11 月 - 2017 年 12 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确定禁养区搬迁、关闭或转产的养殖场（户）名单，下达限期关停转迁通知，禁养区养殖场（户）按通知要求停止养殖，自行搬迁或拆除。对禁养区内到期不自行拆除的规模养殖场（户），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四）综合整治阶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对限养区和适养区未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养殖场，要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全市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六、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编制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二) 农业(畜牧)部门:1、编制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畜禽养殖场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3、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广先进畜禽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养殖企业和个体养殖场(户)推广沼气技术,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就地消纳养殖废水、废物,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

(三) 环保部门:1、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清理整治工作;3、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4、受理、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事件;5、负责查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 国土资源部门:1、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更新管理工作,但项目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

(五)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1、负责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养殖场所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各县(市、区)、镇(办)

做好整治清理工作;2、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

(六) 林业部门:1、协助指导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所的清理、清拆工作;2、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

(七) 水务部门:1、协助指导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水库(属禁养区的)、江河堤围管理范围内养殖场所的清理、清拆工作;2、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开展禁养区专项整治是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乡村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服务基层、维护稳定的实事工程。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分解任务落实到镇（办）和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环保、农业（畜牧）等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二) 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在整治工作中，要重视宣传发动工作，做到舆论先行，大力营造整治氛围。一是在开展整治工作前，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和现场张贴通告，进行广泛地宣传、告知，做到家喻户晓；二是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如实报道污染现状，阐述污染危害及整治的必要性；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深入养殖场点，面对面做宣传发动和教育，耐心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争取更多的养殖户自觉遵守法律和政令，自行清理。

(三) 依法行政、以人为本。在清理整治过程中，必须以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为依据，正确运用法律，执法依据要充分、执法程序要严格、执法方式要灵活，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给予养殖户充足的时间处理存栏畜禽。对禁养区经依法批准开办并达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未经政府依法关闭不可强行清理、清拆，对其中经营规范、防污措施落实、守法经营、依法达标排放的，应给予合理补偿。对虽经审批开办、但防疫、治污措施不落实、经营不规范、严重污染环境的畜禽养殖场，须依法关闭后，实施清拆。对于拒不执行行政令，违法逾期仍拒不自行清理的养殖场，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强制清拆。

(四) 疏堵结合、化解矛盾。在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同时,要采取适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等鼓励措施,协助其迁往非禁养区从事规范养殖,引导养殖户自行清理,化解矛盾;在整治工作中,要及时掌握养殖户的动态,及时解决信访问题,尽最大努力制止上访事件的发生。

(五) 强化督查、确保成效。市环境保护、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组成督导巡查组,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治不力、进度缓慢的县(市、区)、镇(办)和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对相关党政主要领导问责,对渎职的相关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六) 建立机制,防范反弹。为避免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后“死灰复燃”,镇级政府要以行政村为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巡查和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反弹,长期巩固整治成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91号,下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

行。

一、由市国资委、财政局负责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实施意见，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所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并对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

三、移交企业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积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等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 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9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

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抓紧出台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

省国资委、财政厅要抓紧制定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实施意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并对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抓紧制定出台具体详细的政策标准，包括维修改造标准、改造费用测算，分项目对水、电、气和物业管理明确户均改造费用标准，同一地区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执行相同的政策标准。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前完成。

二、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和财务规划

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性分离移交资产，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实行资产无偿划转办法，按财企〔2005〕62号文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同级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中央下放企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按财政部《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1号）等文件执行，全省各级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同级政府研究明确解决办法。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创造便利工作环境，按有关政策妥善安置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分离移交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和职工队伍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也有利于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环境。2012 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先后在黑龙江、河南、湖南、重庆、辽宁、吉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等 10 省（市）开展了中央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面开展分离移交工作积累了经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2016 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2018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2019 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作要求。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推进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国有企业不得在工资福利外对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进行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整合。分离移交工作执行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标准和政策，保证分离移交后设备设施符合基本标准、正常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三）明确责任主体。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四）规范审核程序。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对分离移交给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严格移交程序。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六）明确财务规则。企业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七）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标准接收安置，按照有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企业集团总公司及移交企业要做好

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八)探索移交途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物业管理可由国有物业管理公司接收,也可由当地政府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物业管理公司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物业管理职能。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也可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三、保障措施

(九)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50%,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30%,其余部分由移交企业自身承担。原政策性破产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额承担。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要按照有关要求提出申请、预拨和清算,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地方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明确解决办法。其中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四、组织领导

(十)发挥地方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创造

便利工作环境。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协调推动本地区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开展工作。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工作办法，协调落实接收单位，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对分离移交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分离移交工作。

(十一) 落实企业责任。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进所属企业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从事“三供一业”专业化运营的国有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分离移交工作。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分离移交资金，对擅自挪用、违规使用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232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揭委发〔2016〕6号）精神，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立足建设卫生强市，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原则，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医疗人才和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全市全面开展分级诊疗。

——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2020年，基本实现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分级诊疗服务能

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华侨医院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接收下级转诊,以及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揭阳中医院、普宁市中医院等中医医院要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诊疗服务。二级医院主要承担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康复护理机构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癌症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还应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以及提供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制订揭阳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强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确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重点控制政府办三级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

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控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政府办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院应区别对待。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3.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资源整合，推动重大资源错位发展，形成区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大力推进县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探索建立网格化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减少医疗服务层级。推动专家、名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诊疗服务，逐步降低大型医院门诊比例，鼓励大型医院逐步取消门诊。建立健全城市大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机制。通过独立设置或利用现有优质资源，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机构及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继续推进二、三级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结果互认。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第三方医学检查、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以及消毒供应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参与）

4. 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各地各单位要加快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完善医院、科室、医师、门诊号池、医院床位池、检查池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区域内预约诊疗服务、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争取到 2017 年，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的同质性。到2018年，建成三级甲等医院和县级医院有效对接的远程医疗平台，为县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和手术示范、重症监护指导等服务，并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到2020年，争取建成1-2所网络医院。（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参与）

（二）构建分级诊疗模式。

5.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规范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予以适当支持。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鼓励各地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组合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16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5%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到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左右，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左右。（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

6. 积极引导群众基层首诊。以签约服务为基础，以基本医疗制度为依托、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率为抓手，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和支持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合理界定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范围。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7. 加快规范双向转诊。抓紧制订全市双向转诊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转诊指导目录，完善双向转诊程序。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和管理质量。二级以上医院要依据转诊预约情况，为基层转诊预留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置或指定专门管理部门、人员负责转诊服务，建立转诊绿色通道，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预约转诊、病案交接和协调医保经办机构等服务。对向上转诊患者要坚持简化相关手续，及时优先安排专家门诊、检查检验和住院等；对向下转诊患者上级医院要明确接续治疗、康复治疗和护理方案并定期随诊指导。（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

8. 落实急慢分治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急危重症患者可以直接到二级以上医院就诊。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鼓励各地探索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以及结核病患者的诊疗、康复和管理需求，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综合医院的分工协作机制。慢性病患者可由签约医师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治疗用药需求。（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9. 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等分工协作模式,明确不同层级医疗机构间责权利关系,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紧密衔接的合作关系。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通过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顺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 强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10. 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实施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设置重症医学科、急诊、妇产科、儿科、外科、影像、病理诊断等专科特设岗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在岗医师岗位培训等项目,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到2020年,实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2-3名以上。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到基层开办个体诊所、护理站。(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参与)

11.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推动医院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

病诊疗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推进县级医院关键性设备配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和支撑专科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心脑血管介入诊疗、消化内镜诊疗、外科腔镜微创诊疗水平。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健全县级医院一级诊疗科目，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县级中医院同时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到2016年，各县（市）至少有一家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到2017年，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2. 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和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2017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2018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社会力量举办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规范运作。推进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能够满足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及专病患者、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精神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四）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13. 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实行门诊统筹按人头、项目（服务单元）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普通门诊统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商业医疗保险，探索开设针对特定人群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参与）

14.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提高诊疗、手术、中医、康复、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保持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适当差距，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医疗机构。推进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按服

务单元收费等多元化收费模式。市政府在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内制定合理价格。（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5. 完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签约医生以基本医疗工作量、慢病管理成效、签约服务满意度等为主要依据的绩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签约医生服务团队中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卫医生之间的协作分配制度。（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各地要按规定完成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局要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要进一步细化分级诊疗配套措施，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市发展改革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制定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指导考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任务纳入市卫生强市（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市卫生计生局要抓紧细化完善有关考核指标，及时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分级诊疗制度

建设的指导，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附件：2017 年揭阳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2017 年揭阳市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2. 每 30 万人口县（市）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鼓励医疗资源富余的县级医院向康复、护理为主体的机构转型。

3. 每万名城市居民至少拥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拥有 1 名以上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4. 居民 2 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 $\geq 70\%$ 。

5. 完成远程医疗平台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部署工作，覆盖 50% 以上的县（市、区）。

6. 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 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三级和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 10% 以上。

8. 全部县级医院与三级医院，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9. 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

10.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 98%、95%、91%、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曾瑞如（副市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委 员：蓝继文（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庄松辉（市粮食局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吴俊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少汉（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寿荣（揭阳海关副关长）
姚坤荣（揭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育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 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99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深化医改和卫生强市建设工作，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方案、重点实施计划；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东 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 副市长

陈定雄 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列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文明办主任

陈楚涛 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郑豪义 市委政研室主任

罗俊波 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 市科技局局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蔡淡群 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华文 市商务局局长
李春明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王 辉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林奕涛 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光瑞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吴仕贤 市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联系电话：8256011）。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计生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揭阳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为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地方志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帮助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实际、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地方志各项工作，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新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修志工作圆满完成任务。至2013年底，《揭阳市志》完成编修出版，规划编修的市、县（市）5部综合志书全部出版发行，按省的规划要求，按期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第二轮新方志编修任务。此外，各地还编修出版了《仙桥志》《庵前村志》《果陇村志》《桂岭志》《新坛志》《玉浦乡志》《揭阳市人民医院志》《靖海发电公司志（2003～2013）》等镇村志、行业志。

（二）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揭阳年鉴》2013年公开出版，至2015年已连续编纂出版20部；继《揭西年鉴》出版后，《普宁年鉴》《惠来年鉴》《揭东年鉴》《榕城年鉴》编纂出版，市、县两级综合年鉴从2010年的2种增加到2015年的6种，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逐步建立和实施。至2015年底，有5部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当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

（三）资料年报工作稳步开展。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的通知》（粤志办发〔2012〕68号）要求，市、县两级逐步铺开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市地方志办研究制定《揭阳市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加强年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审查验收，至2015年底，市直共有78个单位报送地方志年报资料，为第三轮修志积累基础性地情资料。各建制县（市、区）也按要求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四）地方志信息化扎实推进。加强揭阳地情网站建设，2012年10月与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实现链接。及时更新地情信息，不断完善充实栏目内容，加快地情资料的入库上网，强化地情信息公共服务。至

2015年,揭阳市地情网上传年鉴、县志3部300多万字,其他地情资料100万字。

(五) 地方志资源开发形式多样。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市、县两级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12个,至2015年底结项6个。完成揭阳地情展厅规划布展,2015年6月份对外开放。开通手机政务彩信,定期发送地情信息,传播方志文化。

(六) 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揭阳市和普宁市、惠来县等地方志机构顺利更名,榕城区史志机构获准设立,各级政府修志职能进一步强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市地方志机构修订和印发志鉴编纂业务规范,逐步促进修志编鉴规范化、标准化。

我市地方志事业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地区对地方志工作不够重视,未能真正做到“一纳入、八到位”(即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地方志机构设置不健全,特别是非建制区未设置或明确地方志机构,影响了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基层地方志工作较薄弱,特别是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偏少且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一些单位和地区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质量不高,少数单位不按规定报送或拖延报送,地方志工作进展不均衡等。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广东省第七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编纂地方志

成果与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坚持修志为用，努力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认真组织编纂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各级政府要贯彻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按时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室）建设、理论研究等工作，努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树立精品意识，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5. 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着力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不断提高读志用志传志水平。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任务，为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工作；地方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当

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编纂出版质量上新台阶；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和编纂出版按期完成任务；乡镇（街道）志、部门志、行业志、村志编修工作取得新进展，乡镇（街道）年鉴编纂工作迈出新步伐；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和理论研讨有新成果，地方志工作信息化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1. 积极稳妥推进修志工作。认真总结第一、二轮修志经验，编辑出版揭阳市修志文件选编，探索开展对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修方式等研究，筹划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和规划等工作。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至2020年，全面完成上一轮志书下限至2020年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为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加强编纂业务指导，鼓励和支持开展部门志、行业志和专业志编修工作，积极推动乡镇村志编修工作，力争2020年底前开展中心镇与历史文化名镇志编修工作。

2.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的指导力度，督促各地每年年初制订年鉴编纂出版规划，报送市方志办备案。规范综合年鉴的编纂业务和流程，2016年县（市、区）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进一步办好《揭阳年鉴》和县（市、区）综合年鉴，建立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加大业务培训和交流，坚持每年开展1~2次评议会、审读会，不断提高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编纂和出版质量。推动非建制区及部分有条件的乡镇开展综合年鉴编纂，不断丰富年鉴编纂种类，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努力提升年鉴的作用和影响力。

3. 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完成对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情况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分期分

卷组织总纂、审核、出版，至2020年，全面完成编辑出版任务。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充分利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编辑出版各具地方特色的地情资料。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驿道乡情·揭阳卷》编写，传播揭阳历史文化。

4. 深入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战略和社会热点，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探索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途径，积极组织各地每年申报1个以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深入挖掘揭阳历史文化资源，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写地方史志通俗读本及地情书籍10种以上。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探索举办方志讲坛和地情展览，推动读志用志传志。

5. 深化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设方志馆（室）建设，争取到2020年建设市方志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方志室。完善市地方文献陈列室建设，向社会征集一批有价值的地方文献和地情书籍，不断丰富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广泛征集乡族谱牒，建设揭阳市家谱族谱库，搜集全市有代表性的家训家风和村规民约，编写姓氏源流。举办家谱家风家训展览，增进社会各界对揭阳历史文化的了解。

6. 积极推进地方志工作信息化。依托省地情网等网络资源，利用现代信息搜集工具，不断提高市情数据搜集和分析能力。加强地情资料数字化，及时更新地情网站，不断充实栏目内容，美化版面设计，完善市、县地情网站日常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互联网+地方志”行动，大力提升志鉴数字化、网络化水平，2020年前，完成第一、二轮志书和综合年鉴数字化及全文入库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查阅地情的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利用微信、手机彩信等形式，多渠道发布地情信息，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地情需求。

7. 深入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每两年定期举办1次地方志理论研讨会或座谈会，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交流，提高全市地方志干部深入研究理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第一、二轮修志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促进地方志理论研究和交流形成良好氛围。加强各县（市、区）、周边兄弟市和其他地区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等法规。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等业务制度和主编责任制。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督促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促进依法修志编鉴。

（二）组织保障。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一纳入、八到位”。各地政府（管委会）每年要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同志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关心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各单位要按照规划按时完成地方志各项任务。

（三）经费保障。加快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和资料文献收（征）集保存等工作，努力提高全市地方志工作水平。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地方志工作正常开展。

（四）队伍保障。建立揭阳市地方志专家库和地情专家库，广泛吸

纳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措施。鼓励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地方志业务培训，探索开展地方志干部自主培训，培训市本级和县（市、区）地方志业务骨干，不断提高修志编鉴、资料年报编辑、地方志信息化等工作水平。

（五）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服务公众的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努力营造读志、用志、传志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揭阳的作用。

附件：2016—2020 年揭阳市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附件

2016-2020年揭阳市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	稳妥推进修志工作	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	编辑出版《揭阳市修志文件选编》。	2017年
2			探索开展对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研究,筹划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和规划等工作。	2020年
3			全面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	2020年
4		专业志、镇村志等编纂出版	争取编纂《黄岐山志》、《揭阳历史大事记(公元前214年~公元2014年)》等。	2020年
5			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编纂各类专业志(纪事)、镇村志20部以上。	2020年
6			组织推荐本市名镇名村志申请列入中国名镇(村)志、广东省名镇(村)志工程5部以上。	2020年
7			推动非建制区开展志书编纂工作。	2020年
8	提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	综合年鉴规范化建设	规范综合年鉴出版要求,县(市、区)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审、当年编纂、当年出版、公开出版。	2016年
9			建立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加大业务培训和交流,坚持每年开展1~2次评阅读会。	2020年
10		年鉴编纂	推动非建制区及部分有条件的乡镇开展综合年鉴编纂。	
11	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完成《南粤村情》编辑出版	完成对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情况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分期分卷组织总纂、审核、出版。	2020年
12		编写《驿道乡情》	开展南粤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驿道乡情·揭阳卷》编写,传播揭阳历史文化。	2017年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13	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充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探索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途径,积极组织各地每年申报1个以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020年
14		地方史志读本、地情书籍编撰	深入挖掘揭阳历史文化资源,全市地方志志工作机构组织编写地方史志通俗读本及地情书籍10种以上。	2020年
15		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	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探索举办方志讲坛和地情展览,推动读志用志传志。	2020年
16	深化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	方志馆(室)建设	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市方志馆建设,推动有条件的是(市、区)建设方志室。	2020年
17		姓氏文化工程	完善市地方文献陈列室建设,向社会征集一批有价值的地方文献和地情书籍,不断丰富地方文献和地情资料。	2020年
18			广泛征集家族谱牒,建设揭阳市家谱族谱库,搜集全市有代表性的家训家风和村民公约,编写姓氏源流。	2020年
19			举办家谱家风家训展览。	2017年
20	推进地方志工作信息化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加强地情资料数字化,及时更新地情网站,不断充实栏目内容,美化版面设计,完善市、县(市、区)地情网站日常管理工作。	2017年
21			开展“互联网+地方志”行动,大力提升志鉴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完成第一、二轮志书和综合年鉴数字化及全文入库工作。	2020年
22			利用微信、手机彩信等形式,多渠道发布地情信息。	2020年
23	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地方志理论研讨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每两年定期举办1次地方志理论研讨会或座谈会,广泛吸纳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	2020年
24		地方志交流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交流,提高全市地方志志干部深入研究理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地方志理论研究和交流形成良好氛围。	2020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 日

揭阳市清理整治市级审批权限 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 号）和《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揭府办〔2016〕36 号）等文件精神，经现场核查，为落

实对符合整治条件并纳入清理整治的 60 个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分类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分类处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精神，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查处，通过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分类整治措施，实事求是、妥善有序化解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

二、目标任务

（一）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列入淘汰关闭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关停工作。

（二）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列入整顿规范类、完善备案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淘汰关闭类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选址不当、环境风险大、群众反映强烈、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依法实施关停，对在建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

（二）整顿规范类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评准入要求的已建成项目，按要求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通过评估提出达标排放且不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的措施，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后完成整改。完成整改的项目须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备案要求的，可按程序向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环保备案；经整改后未能达到环保备案要求的，由当地依

法关停。

（三）完善备案类

对符合国土、城建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按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排放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单位根据项目的现状及环保相关情况，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开展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类的项目应通过技术评估），并按要求向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环保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市级审批权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工作，指导督促整顿规范类、完善备案类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备案工作，采取综合措施落实淘汰关闭类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全市清理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强化依法行政

为稳妥有序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工作，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对未经处罚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工作进程，依法予以处罚，以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三）强化公众参与

为确保此次清理整治工作的公平、公正，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分类整治措施要及时公开，列入整改类、备案类的建设项目要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进行环保备案公示。

附件：1. 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分类整治汇总表
（整顿规范类）

2. 市级审批权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分类整治汇总表
(淘汰关闭类)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 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848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16〕5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同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的非合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安监、工商、经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船）的，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二）取缔无照无证无牌的非合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三）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我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点）。对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获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发的规划确

认文件，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一律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一律予以清理拆除。

（五）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橇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清理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三、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安全监管、海洋渔业、海防打私、海关、海事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参照省的做法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定期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依法查处流动车辆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

加强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严厉打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侦破打孔盗油案件；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配合发改、安监等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改违法占压等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加强输油气管道的巡线护线工作，保护输油气管道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对港区内违反港口规划、非法占用港区岸线建设的加油站（点）进行查处。会同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加油站（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的相关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许可，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其他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质监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海防打私、海关、公安边防、海警部门：负责打击走私成品油行为。

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设置水上加

油站（船）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加油站（点）用地的巡查，对涉及违法用地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的环保违法行为。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揭阳分公司，各成品油批发企业：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充分利用石化行业自身掌握的国际、国内市场信息资源，为打击治理成品油走私活动提供情报信息支持；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配合做好查封的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相关工作，形成联合打击、综合治理的整体合力。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市区有关区（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蓝城区）执法分局按职能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违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清拆整治后场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

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二) 加强配合协作。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抓紧建立完善沟通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逐级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职责不明确或存在交叉的，要抓紧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 严格依法行政。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研究成品油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力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强化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成联合督促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县（市、区），要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批评，市直有关单位直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予以重点打击，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同时，各地要研究出台有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举报奖励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

人民群众力量。

(六) 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分别于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重点总结综合整治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重大行动、重要案（事）件随时报送；同时对整治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及时汇总各地、市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和省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6〕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12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抢抓机遇，充分利用好国办发〔2016〕82 号文特别是 24 条激励措施，积极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省对口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激励支持；对给予我市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

际，积极研究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的配套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我市激励措施组织工作，适时对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办发〔2016〕82 号文特别是 24 条激励措施对应工作，全面对号入座，奋勇争先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国家对口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激励支持；对国家给予我省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的配套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省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做好我省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作，适时对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1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和日常督查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激励措施及组织实施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州）、县（市、区），优先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

本。(工商总局负责)

二、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新动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负责)

四、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科技部、财政部负责)

五、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省(区、市),支持该省(区、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六、对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省（区、市）推荐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财政部负责）

八、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PPP 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优先支持，推进其行政区域内 PPP 工作，鼓励地方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鼓励士也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完成投资率高的省（区、市），优先将该地区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对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负责)

十三、对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对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州),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 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安排中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予以倾斜,促进其行政区域内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十五、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市(州),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地方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八、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

效显著的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九、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置区相关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一、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二十二、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

二十三、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给予相应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在下一年度国务院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指导

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统计评价体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防止增加地方负担。各省（区、市）要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做好本省（区、市）组织落实激励措施的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激励措施的具体办法，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从 2017 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和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表扬激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6〕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84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德（揭阳） 中小企业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引进 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起步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揭府〔2015〕73号）精神，为大力推进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打造群英荟萃、文化多元、和谐包容、政策开放的人才环境，助推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博士、持有外国专家管理部门颁发的《外国专家证》并持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外国专家工程师。

第三条 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合作区企业工作，且引进时非本市单位及非本市户籍，与引进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按政策规定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外国专家工程师及已退休人员除外）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引进到合作区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待遇完全放开，可采用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等分配形式，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商定。

第五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政策外，另发给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如下：

- （一）院士每人每月15000元（人民币，下同）；
- （二）正高职称每人每月10000元；

(三) 全日制博士每人每月 8000 元；

(四) 外国专家每人每月 7000 元。

第六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次性付给个人安家补助费（含购房费）。补助标准如下：

(一) 院士每人 30 万元；

(二) 正高职称每人 28 万元；

(三) 全日制博士每人 25 万元；

(四) 外国专家每人 22 万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不满 3 年离开合作区的，应退回所缺服务年限的安家补助费（年按安家补助费的 33.3% 计）。

第七条 积极促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身份、任职能力等条件，以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由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有重点、分层次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

第八条 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第九条 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周到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要按规定参加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要为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增加养老保险层次。

第十一条 实行更加便捷的签证政策。公安、外事侨务部门要实行更加方便快捷的政策，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入境、签证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二条 实行更加开放的居留政策。公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探索更加开放的永久居留政策，优化永久居留受理审批程序，加强日常服务管理，落实合作区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资格待遇。

第十三条 为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公安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往来香港、澳门多次商务签证上提供便利，放宽合作区内科研机构办理出入港澳商务签注条件。

第十四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有重大贡献的，可推荐评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选，优先申请省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第十六条 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对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在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原则要求如下：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

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时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第十七条 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第十八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认定正高职称资格：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合作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可申请入住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

第二十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要在合作区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提供子女就学、社保、医疗、税收、出入境、创新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专人受理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项目申请，全程代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补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市财政各负担 50%，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申请程序及审核批准，市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好所需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本暂行办法确定的目标、任务，合作区和各牵头配合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合作区

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与市直各单位沟通联系。市直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十三条 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将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任务纳入合作区和各牵头配合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限，建立问责机制，加强跟踪督办落实。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 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揭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揭委发〔2016〕6号）精神，进一步破除社会办医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加快推进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社会医疗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政府鼓励、市场驱动、盘活资源、强化监管的原则，营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力争到2018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均占总量30%左右，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重点工作

（一）公开设置规划。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等的要求，在2016年底前出台区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省和市规划总量与结构的前提下，各地规划不得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城镇新建商品房项目，应按容积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和规模的医疗机构。积极拓展社会

办医发展空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超 3.8 张的县（市、区），原则上应统筹将增量空间主要留给社会办医疗机构。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二）简化行政审批。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市直各有关行政部门应于本方案下发后 3 个月内，按职责制订相应社会办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报市医改办汇总后向社会公开公布。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按管辖权限分市级、县级审批。取消逐级申请、逐级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审批机关提交设置申请。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同时向卫生计生、公安、消防、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 3 家以上标准化管理连锁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可对其设置许可仅做形式审查，限时办结。工商、卫生计生部门应在本部门核发证照的副本上括注对方登记的医疗机构（公司）名称。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出具有关票据时，可选择使用登记名称。鼓励各地实行“一网式、一门式”政府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并联审批的有效办法。（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地税局等单位参与）

(三) 放宽机构准入。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境外投资者经批准可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设置中医类医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不设置相关诊疗科目(科室)的,可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医院、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和消毒供应等机构承担相关业务。鼓励开设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健康体检、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事侨务局等部门参与)

(四)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全职和兼职聘用制度,推进医务人员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允许医师在符合条件的药店按规定开办诊所。鼓励兼职执业医师开办诊所、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兼职执业护士开办护理机构。鼓励成立医生集团等医疗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市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受多点执业影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五) 实行医保同等对待。各类医疗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条件,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评估后,医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不得将

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管理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参与）

（六）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培训医务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大型医疗设备共建共享，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医用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七）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发展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老年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或提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依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集合医疗康复、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的健康旅游设施，开拓中高端医疗保健旅游市场。（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国资委、

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八) 鼓励公私合作办医。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允许公立医院通过品牌特许、购买服务等模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以及通过整体改制等方式盘活富余医疗资源;允许公立医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医联体等形式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鼓励具备医疗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探索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形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九) 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在县域内,促进社会办医发展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相辅相成。在此基础上,有序引导和规范公立医院改制,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各地要结合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订工作,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参与)

(十) 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并给予同等政策支持。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中高端人才。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养、继续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医疗机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公共政策信息知情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

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

(十一) 完善监管机制。推动社会办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和制度建设。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理结构,依法自主执业。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宣传广告、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制订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区域社会办医机构服务数量、质量、收费、不良记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健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专业评估评价。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执业保险。(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机构的捐赠支出，按照规定予以所得税税前扣除。（市国税局、地税局分别负责，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与）

（二）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承担的医疗应急救助费用，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经申请备案即可纳入 120 急救网络。各级政府可采取综合绩效考评办法，依据考评结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表彰。（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三）规范收费政策。坚决执行国家、省和市行政事业收费相关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四）保障用地需求。允许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空闲用房按规定设置医疗机构。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

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允许在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对利用现有空房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当地政府部门审批后，可按规定调整房屋使用功能。根据建设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各地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探索医疗信托投资、医疗健康债券，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收益用于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登记为企业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探索创建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市卫生计生局、金融工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将社会办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订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强化考核评估。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要牵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落实情况纳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督查督办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不按规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改革措施，

要及时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追责。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贯彻《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6〕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贯彻〈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揭阳市贯彻《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民营经济是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扩大就业的根本渠道、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努力建设民营经济强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一）建立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支持各县（市、区）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和科技金融产业风险准备金，对为纳入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进一步做大做强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2016年、201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用于充实市级贷款风险补偿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利用省财政专项资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市级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各县（市、区）要重点支持建立1—2家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年化率不超过1.5%，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评审费等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集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揭阳实际，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实行优惠利率。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咨询、评估等中介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新抵质押方式和担保服务方式，大力推广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业务，积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各商业银行]

（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债，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债。建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资本进入揭阳，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改制上市、到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注册挂牌，优先安排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立项和用地指标。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额度从 2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由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先拨给 200 万元；经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200 万元），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负责 50%。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和完善公平市场竞争机制

（五）放宽民间投资领域。除国家明令禁止外，所有行业和领域均

允许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社会文化事业、国防科工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提高准入门槛，切实做到平等准入、放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改革的投入和保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动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落地应用，简化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行为，加大推进民营企业减负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局〕

（七）建立投诉协调解决机制。市、县（市、区）两级要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开通投诉热线电话，对企业反映的准入不公平等问题，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投诉协调解决机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检查、整改，对因渎职、失职行为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工商联、监察局〕

三、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由政府组织指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主体、多层次、多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资格认定、能力评价、业务委托、业绩奖励等方式，引导公共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支持、融资担保、信息支撑、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服务。市、县（市、区）两级要建立和健全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没有设立的县（市、区）要在2016年底前完成设置并投入运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工商局、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 积极打造“双创”平台。加大对创业创新服务载体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场地建设补助、设立创投基金等方式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等平台的支持,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电商办〕

(十)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产业发展院校或人才培训基地,鼓励民营企业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主动引进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评定、户口迁移、子女就学、配偶安置、住房补助及科研启动资金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建立企业劳务资源、劳务人才求职等信息数据库,为企业输入各类劳务人才提供服务。加强企业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企业管理、素质提升、技能晋升、质量管理等辅导和培训活动,提升企业领导者和高级经营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作为揭阳市民营企业领军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局、质监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 着力提升制造业水平。多层次、多形式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制造业企业设计数字化、设备自控化、管理网络化和商务电子化,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先行园区和

示范企业。支持主导产业、传统产业领域优势骨干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品牌质量提升、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规模效益。至 2017 年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在我市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省、市、县（市、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市、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质监局、电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培育和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加大企业技改创新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技术设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对新创建的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责 50%〕。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民营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对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进一步落实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壮大规模。推动并支持一批核心竞争力强、主导产品优势突出、带动作用大的民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积极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成为行业排头兵。引导民营企业与大型企业加

强产业衔接，推动民营企业协调发展。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

（十四）支持“个转企”、“小升规”。支持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企业名称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以不重名或不相近为前提）。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并在有效期内，原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继续使用。因“个转企”而发生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及设备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对促进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十五）加强品牌标准质量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着力实施商标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民营企业申报认定国家驰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奖励，并依法予以保护。进一步加强质量、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及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参与制定和出台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及保护。引导民营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推进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申报各类专利，市财政对获得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专项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

得广东专利金奖和广东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通过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市财政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工业城市联盟体系，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建立投资贸易互惠机制，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地为企业 提供国家政策、金融、法律、税收、投资环境和风险预警等综合信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推动企业加强、扩大与境内外企业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招商办、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八）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民营企业属于投资鼓励发展类的项目，在各项手续齐全的基础上，优先办理立项手续和安排用地指标，对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工业用地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相关规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的，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对闲置办公用地改造利用的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项目。对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要求的旧厂房，优先列入年度改造计划，明晰产权归属，进一步盘活企业固定资产和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服务保障

（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扶持民营企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解读，坚决执行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努力打造便民、高效的政府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地税局、国税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增强民营企业发展后劲和可持续性。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优化扶持方向，突出扶持重点，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将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本地和部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市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将给予通报表扬；对政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81号

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揭阳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国办发〔2016〕65 号）、《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121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考核各县（市、区、园）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食安办在每年省年度考核方案印发后1个月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每年11月，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当年度12月15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评审，于当年度12月25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专业测评。根据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由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经委托单位审核后，于当年度12月底前送市食安办。委托和被委托单位对相关评价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五) 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情况以及参考专业机构的测评结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经市食安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考核结果以市政府名义通报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八条 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3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4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一)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对下列情形进行约谈:

1.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园)

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先进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2. 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排名后2名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若该县（市、区、园）当年考核结果为C级，则不再重复约谈。

3. 对考核中发现有系统性或区域性风险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市食安办或所辖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约谈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责任约谈情况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三）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考核结果通报中指出的存在问题，应在通报后一个月内，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食安委〔2013〕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十三五” 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5〕148 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定雄（副市长）

召 集 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少娜（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联系电话：8228721）。“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该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黄 燊（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邱子平（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粮食 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成立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曾瑞如	副市长
副组长：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庄松辉	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胡芝明 市编办副主任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卢炎标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凉铭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王庆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锡葵 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黄御光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吴汉宏 市粮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承担，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岳泉（市监察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蔡淡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内设机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39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撤销指挥部原下设的 5 个办公室，重新成立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练江污染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督办，由林兴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敏生、陈群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 5 个工作组：

一、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工作组

组 长：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工作人员：黄涌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推进工作。

二、工业污染整治工作组

组 长：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工作人员：李旭忠（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练江流域工业污染整治推进工作。

三、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组

组 长：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工作人员：黄海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练江流域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推进工作。

四、水利建设工作组

组 长：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工作人员：李洪峰（市水务局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练江流域水利建设推进工作。

五、禽畜污染整治工作组

组 长：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工作人员：蔡楚权（市畜牧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练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推进工作。

办公室工作人员以脱产形式（暂定 1 年）在市机关办公大院集中办公，根据工作需要及练江污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充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气象 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落地 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气象局揭阳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揭阳气象现

代化建设合作协议》中合作事项的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揭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陈恩泽（市编办登记局局长）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坤松（市三防办主任）

陈义旭（市气象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人员从市政府应急办，市编办、发展改革局、三防办、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气象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国首部市场监管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充分吸收了我省在深化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及开展“两建”工作的重要成果，重点解决市场监管中原则性、规律性、共性问题，重点规范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如何适当、合理履行监管职责，是规范市场监管行为的组织法。《条例》的出台对于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29号）工作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组织学习活动和业务培训工作，单位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深入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科学监管水平。市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条

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举办培训班、印制宣传资料、专题讲座、专家解读、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活动，确保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能够深入了解、熟练掌握《条例》有关规定。要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方案，真正把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充分发动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意义、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监管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对《条例》有关监管职责划分、执法重心下移、综合执法、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网络商品及服务经营者实名制等规定进行认真研究和细化落实，对于尚未制订相关制度的要抓紧制订，已经制订相关制度的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制度要及时修订调整。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涉及多个部门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切实解决监管职责不清的问题。要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市场监管部门的不同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具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最低一级部门行使监管权。要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各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层级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行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提升监管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水平。要按照《条例》要求，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依

法对失信市场主体采取限制措施。要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尽快建成我市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市场监管信息的交换共享。要整合投诉举报资源，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实现对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的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格局。

四、明晰工作职责

要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级层面的宣传学习工作由市“两建”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能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的宣传学习工作由当地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按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市“两建”办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条例》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进我市《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完成本地、本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形成合力。

五、及时报送情况

粤办函〔2016〕529 号明确：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列入省政府“两建”工作考核内容，由省“两建”办按要求开展督查考核工作。为顺利推进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和“两建”考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条例》情况报送市“两建”办，由市“两建”办收集汇总后报送省“两建”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群防群治的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体系，保障全市成品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凉铭（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江乙逵（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李树荣（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楚祥（市海防打私办副主任）
杨洋生（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唐 超（榕城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江玉城（揭东区常务副区长）
张伟勤（普宁市市委委员）
林金晓（揭西县县委委员）
许松青（惠来县副县长）
陈洁龙（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 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飏（普侨区区委委员）
钟 国（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
保崙琨（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袁文键同志兼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规范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揭阳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揭府办〔2016〕75号）及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通报各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刘瑞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6〕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刘端雄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剑芒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马儒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批准：

马儒生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谢耀琪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关于林文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批准：

林文钦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少娜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黄彩琼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免去胡芝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俊钦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景云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小明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张俊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

张俊福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方武相同志任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卢报昌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榜辉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保尔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向乔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王绵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

王绵辉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王集德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介兴同志任揭阳市旅游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职

务；

王晓龙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凜凯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谢小明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免去其揭阳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曾海波同志任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魏凯彬同志为揭阳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 5 年；

蔡利春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杨协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杨协亮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

杨广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满）；

黄林芝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吴小卫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免去吴小卫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介兴同志的揭阳市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舜乾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再端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少煌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江少俊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

免去江少俊同志的揭阳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李丽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李丽曼同志任揭阳市旅游局局长；

黄树鹏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保尔同志任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李树荣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免去其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聘任许永胜同志为揭阳市对德合作中心副主任；

免去谢锐锋同志的揭阳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建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